## 附件2

**呼和浩特市“揭榜挂帅”项目实施方案**

**项目名称:**

**需求单位:**

**揭榜单位： （盖章）**

**项目负责人： （签章）**

**项目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项 目 起 止 时 间： 年 月至 年 月**

**呼和浩特市科学技术局制**

**（二O二三版）**

**编 写 说 明**

一、本方案用于申报呼和浩特市“揭榜挂帅”科技计划项目。

二、文本规格为A4，正文一律用4号宋体字打印，行距1.5，标题用4号黑体字打印，左侧胶装。

三、需提供相关附件清单（复印件）：

（一）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证；

（二）主持人研究能力佐证材料；

（三）近两年的财务报表（资产负债表、损益表、现金流量表）；

（四）知识产权证书、科技成果评价证书；

（五）涉及环保企业须提供环保证明；

（六）以创新联合体申报的需要有创新联合体组建协议；

（七）科研诚信承诺书（原件）；

（八）配套资金承诺书（原件）。

**基本信息表**

|  |  |
| --- | --- |
| **项目名称** |  |
| **需求单位** |  |
| **所属科室** | □农村科技科 □高新技术科 □社会发展科技科 □科技合作科 |
| **经费预算总额（万元)** |  |
| **预期****经济效益** | 产值/收入（万元） | 利润（万元） | 税收（万元） |
|  |  |  |
| **起止年限** |  |
| **项目内容简介** |  |
| **揭榜单位** | 名 称 |  | 联系人 |  |
| 通讯地址 |  | 联系电话 |  |
| 单位性质 | □企业 □事业单位 □其他 |  |  |
| 法定代表人 |  | 联系电话 |  |
| **其他参与单位** |  |
|  |
| **揭榜单位研发能力情况** |  |
| **项目负责人基本情况** | 姓名 |  | 性别 |  | 学历 |  | 专业 |  |
| 职称 |  | 职务 |  | 手机 |  |
| 工作单位 |  |
| 主要成就、承担研发项目及获奖情况 |  |
| **团队构成** | 总 人 数 | 高级职称 | 中级职称 | 中级以下职称 |
|  |  |  |
|  | 博士 | 硕士 | 学士及以下 |
|  |  |  |

 **呼和浩特市“揭榜挂帅”项目实施方案**

**一、项目简介**

|  |
| --- |
|  |

**二、项目的意义、必要性和可行性**

|  |
| --- |
| （一）该项目国内外发展现状、技术发展趋势、市场前景分析等 |
|  |
| （二）项目技术水平，对产业或地区经济发展的重要意义和作用 |
|  |

**三、项目实施内容和技术路线、取得的成效**

|  |
| --- |
| （一）主要研发内容 |
|  |
| （二）技术关键和创新点 |
|  |
| （三）主要技术方法、路线 |
|  |
| （四）项目实施地点及建设、产业化、试验示范规模（农业项目有多个示范点建设任务需附分布点建设详表） |
|  |
| （五）预期达到的技术、成果、经济指标 |
| 1、技术指标 |
| 2、成果指标[如形成的知识产权、技术标准、新技术、新产品、新装置、论文专著、国家认证（有机食品证书、新药证书等）、临床批件、技术规程等数量、指标及其水平等] |
| 3、经济指标（如产值/收入、利润、税收、市场规模等） |

**四、经济、社会效益分析**

|  |
| --- |
|  |

**五、计划进度及阶段目标**(包括项目主要研究任务的研发进度、年度及关键节点（“里程碑”）安排、中期目标等。)

|  |  |  |
| --- | --- | --- |
| **完成时限** | **计划进度** | **阶段目标**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  年 月至 年 月 |  |  |

**六、项目参加人员**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证件号码** | **职称** | **学历** | **学位** | **现从事专业** | **所在单位** |
| 项目负责人 |
| 1 |  |  |  |  |  |  |  |  |  |
| 参加人 |
| 1 |  |  |  |  |  |  |  |  |  |
| 2 |  |  |  |  |  |  |  |  |  |
| 3 |  |  |  |  |  |  |  |  |  |
| 4 |  |  |  |  |  |  |  |  |  |
| 5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七、揭榜单位研究基础**

|  |
| --- |
| （一）揭榜单位在该研究方向的相关研究基础及成果（资金、人才优势、可转化专利等） |
|  |
| （二）项目负责人的科研水平及主要成果（包括工作简历、主要学术业绩、近五年主持的与申请项目相关的各类国家、省（自治区）科技计划项目情况、人才计划资助情况，奖励、论文、专利等重点成果取得情况。） |
|  |

**八、揭榜单位相关科研条件支撑状况**

（包括国家、省（自治区）级（重点）实验室、国家、省（自治区）级工程（技术）中心、国家、省（自治区）级重大科研基础设施（含大型仪器设备）等情况）

|  |
| --- |
|  |

**九、项目资金年度预算** （不超过需求研发总投入）

 单位：万元

|  |  |
| --- | --- |
|  年度 | 资金总额 |
| 20 年 |  |
|  20 年 |  |
|  20 年 |  |
| 合计 |  |

**十、经费预算**

单位：万元

|  |  |  |
| --- | --- | --- |
| **预算科目名称** | **经费** | **基本测算说明** |
| 合 计 |  | 对各科目支出主要用途、与项目实施的相关性、必要性及测算理由进行说明。 |
| （一）直接费用小计 |  |  |
| 1. 设备费
 |  |  |
| 1.1设备购置费 |  |
|  其中：50万元（含）以上设备费 |  |
| 1. 业务费
 |  |  |
| 1. 劳务费
 |  |  |
| （二）间接费用小计 |  |  |

**填表说明：**

1. 项目经费是指在项目组织实施过程中与研究开发活动相关的各项费用。包括直接费用和间接费用。（直接费用中除 50 万元以上的设备费外，其他费用只提供基本测算说明）
2. 直接费用包括设备费、业务费、劳务费。

（一）设备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购置或试制专用仪器设备，对现有仪器设备进行升级改造，以及租赁外单位仪器设备而发生的的费用。计算类仪器设备和软件工具可在设备费科目列支。设备费支出不得超过申请项目经费总额的 50%。

（二）业务费，业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消耗的各种材料、辅助材料等低值易耗品的采购、运输、装卸、整理等费用，发生的测试化验加工、燃料动力、出版/文献/信息传播/知识产权事务、会议/差旅/国际合作交流等费用，以及其他相关支出。

（三）劳务费，劳务费主要列支项目实施过程中支付给参与项目的研究生、博士后、访问学者和项目聘用的研究人员、科研辅助人员等的劳务性费用；以及支付给临时聘请的咨询专家的费用等。项目聘用人员的劳务费开支标准，参照当地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平均工资水平，根据其在项目研究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确定，其由单位缴纳的社会保险补助、住房公积金等可纳入劳务费科目列支。

1. 间接费用是指间接费用是指承担单位在组织实施项目过程中发生的无法在直接费用中列支的相关费用。主要包括：承担单位为项目研究提供的房屋占用，日常水、电、气、暖等消耗，有关管理费用的补助支出，以及激励科研人员的绩效支出等。间接费用按照直接费用扣除设备购置费后的一定比例核定，500万元（包括500万元）以下部分不超过30%，500万元至1000万元（包括1000万元）部分不超过25%，1000万元以上部分不超过20%。

|  |  |  |  |  |  |
| --- | --- | --- | --- | --- | --- |
| **设备名称** | **规格型号** | **单价** | **数量** | **金额（万元）** | **用途**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十一、设备明细表**（填写“十、经费预算”中“50万元以上的设备费”的预算明细）

呼和浩特市“揭榜挂帅”科技计划项目

揭榜单位科研诚信承诺书

我单位根据《呼和浩特市“揭榜挂帅”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和管理办法》要求，并在认真阅读理解呼和浩特市科技计划经费预算管理相关文件及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基础上，自愿提交项目(课题)申报材料。在此郑重承诺:本单位已就所申报材料全部内容的真实性、完整性以及各项数据的准确性进行审核，不存在科研不端行为、违反科研伦理和虚假、虚高编报项目预算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呼和浩特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贿赂或变相贿赂、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三）不如实填写《呼和浩特市“揭榜挂帅”项目实施方案》；实施过程中，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把任务转包，分包他人。

（四）隐瞒违背科研诚信要求的行为，不上报，不处理；不配合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处理工作。

（五）推脱，拒绝或不配合有关部门监督检查工作。

（六）虚构、伪造科研成果、证件、协议书、审计报告等验收材料，或以实施周期外、不相关的成果冲抵交差。

（七）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单位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课题)承担资格，追回项目(课题)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一定期限内取消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承诺单位 单位负责人签字：

(公章) 年 月 日

呼和浩特市“揭榜挂帅”科技计划项目

申报人科研诚信承诺书

本人根据《呼和浩特市“揭榜挂帅”科技计划项目实施和管理办法》及“揭榜挂帅”项目榜单的公告要求，并在认真阅读理解呼和浩特市科技计划经费预算管理相关文件及有关财务规章制度基础上，自愿提交项目(课题)申报材料。本人在此郑重承诺：所申报材料内容真实有效，不存在科研不端、违反科研伦理行为和虚假、虚高编报项目预算行为；申报材料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保守国家秘密法》和《科学技术保密规定》等相关法律法规。在参与呼和浩特市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评审、立项、实施、验收过程中，遵守有关评审规则和工作纪律，杜绝以下行为：

（一）采取造假、剽窃、故意重复申报等不正当手段获取科技计划项目承担资格。

（二）以任何形式探听未公开的评审专家名单及其他评审过程中的保密信息，干扰评审或可能影响评审公正性的活动。

（三）在实施过程中，随意降低目标任务和约定要求。

（四）抵触、不配合科研不端行为调查工作。

（五）以次充好，虚构科研成果、证件、协议书、审计报告等验收材料，或以实施周期外、不相关的成果冲抵交差。

(六)其它违反财经纪律和相关管理规定的行为。

如有违反，本人愿接受相关部门做出的各项处理决定，包括但不限于取消项目(课题)承担资格追，回项目(课题)经费，向社会通报违规情况，一定期限内取消科技计划项目申报资格，记入科研诚信严重失信行为数据库以及接受相应的党纪政纪处理等。

项目负责人签字：

年 月 日